

农药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字日期: 2024.4.8

签字地点: 邓州市

需方(甲方): 邓州市融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供方(乙方): 河南首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供、需双方(以下简称甲方、乙方)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 型号(kg)	制造 厂商	计量 单位	数量	金额 (元)	交货 时间
50%咪鲜胺 铜盐	5	安道麦	吨	22	3698000	签订合同 后3 日内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			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			

注: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项目地的交货价,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安道麦辉丰(江苏)有限公司 生产的经过检测的合格产品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、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产品由乙方送货上门,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产品使用后无质量问题，完成政府采购支付手续，邓州市财政局拨款后无息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投资发展



71381033

农业股份



同专用

71381034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调解，也可向邓州市财政局投诉，或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邓州市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 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电 话:

地 址:

乙 方 (公章):

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 (签字):

电 话: 18911167219

地 址: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腰
店镇黑龙村黑龙庙 629
号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邓州支行

账 号: 16661101040017390



成 交 通 知 书



致：河南首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我方于2024年3月28日所递交的邓州市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1标段（采购编号：2024-03-19）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首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小写：3698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

质 量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

采购内容：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小麦赤霉病农药采购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，并在双方协商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采购代理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2024年4月1日